

##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以下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位於美國境外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且須加蓋貴公司印鑒。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該等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以上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於以下的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及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浩澤淨水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應緊釘穩妥，並於以下時間存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申請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或在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延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

一旦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該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可能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屬於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時所列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支付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的唯一申請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且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之附加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內所載準則的人士，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填妥白表eIPO，以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填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並可能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會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提出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

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根據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的延後時間。

###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完成而由閣下或為閣下之利益作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號碼，而未有就特定的參考號碼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透過填寫**白表eIPO**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能被拒。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的「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閣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閱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且不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承擔責任；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a)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b)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d) 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f)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或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則不可就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該申請；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o)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q)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則透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過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各項事宜。

### 最低購買金額及准許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就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將不予以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有關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之延後時間。

### 不可重複申請

倘 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 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電子認購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並面對潛在的服務中斷，故謹請閣下避免將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承擔責任，且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將近最後截止申請時間方於系統輸入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閣下不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作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寫**白表eIPO**之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倘申請乃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除有權分派某特定數量的利潤或資本以外無其他參與權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提出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填寫**白表eIPO**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將支付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申請。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刊發的公佈；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於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符合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以下將不會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生效。

僅當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一個較長的期限，則該期限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示的指示填妥閣下的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用以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之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申請股款之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僅獲接納一部分，或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發售價上限（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款而不計利息，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作出。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收到一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如下文所載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的差額（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視乎下文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作出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前，交易股份的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透過閣下的申請表格提供所有所須的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立即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所述的同一指示。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規定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載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

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5.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4。

###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